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四）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古委員瓊漢（召集人） 紀錄：方昱程、江昌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專案小組建議事項：詳後附。

陸、散會：12時31分

討論事項 及編號	專案小組 < 第 3 次 >	所屬鄉鎮市： 新 竹 縣	日期：113年2月29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p>一、緣由：</p> <p>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又「新竹縣國土計畫」業已於110年4月30日起公告生效，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p> <p>二、辦理歷程說明：</p> <p>(一)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本縣各鄉（鎮、市）辦理13場公聽會。</p> <p>(二)本案配合內政部期程應於112年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於113年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三)本案前經112年9月5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審議方式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提會審議」。經簽奉核可，組成2專案小組審議，分別為劃設原則議題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適逢本委員會年度改聘事宜，案經奉准，劃設原則議題由本委員會古委員瓊漢（召集人）、陳委員偉志、傅委員琦嫻、謝委員靜琪、白委員仁德、謝委員政穎、黃委員小娟等7位委員組成；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由本委員會雲委員天寶（召集人）、傅委員琦嫻、古委員瓊漢、謝委員靜琪、鍾委員懿萍、謝委員政穎、頂定委員巴顏等7位委員組成。</p> <p>(四)本案再經112年11月3日第1次、112年12月15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再提專案小組審議」，爰召開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就劃設原則議題部分由專案小組成員聽取簡報審議。</p> <p>三、提案單位：本府地政處。</p> <p>四、規劃單位：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p> <p>五、法令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p>		

討論事項 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3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3年2月29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六、繪製內容及成果：詳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及繪製說明書。</p> <p>七、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展期間收受陳情意見 568 件，逾期公展陳情意見 29 件，共計 597 件，並持續受理及彙整中。</p> <p>八、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議題一、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歷次審議過程摘要說明（附件1） 議題二、前次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附件2）</p> <p>九、提案討論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與界線決定方式（附件3） 議題二、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山坡地範圍之劃設方式（附件4）</p>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地政處）	各提案討論事項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p>報告事項：</p> <p>一、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歷次審議過程摘要說明洽悉。</p> <p>二、前次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p> <p>（一）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請規劃單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以「行政轄區」為原則調整繪製成果，併同公展後修正事項提本專案小組報告。</p> <p>（二）請作業單位再予確認，有關「私立員山護理之家開發計畫」廢止情形，並逕洽產發處確認其範圍是否確屬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p>		

討論事項 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3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3年2月29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評估案」城2-3範圍內。</p> <p>討論事項：</p> <p>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與界線決定方式</p> <p>（一）有關本縣國土計畫敘明，新豐（山崎地區）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等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因位屬新竹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科技研發及產業支援策略區、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轉型軸），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80%，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確認有都市發展需求，且於本縣國土計畫階段劃設為城1，相關內容已載明於本縣國土計畫，同意維持劃設成果。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提方式，後續將相關內容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並納入繪製說明書載明。</p> <p>（二）有關新豐（新庄子地區）、湖口及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約74.6公頃符合農5劃設條件，並據以繪製功能分區圖（草案），考量本縣國土計畫已將上開區域約229公頃農業區劃設為城1，為未來都市發展腹地，新豐鄉及湖口鄉公所表示倘仍有都市發展需求，需調整農5為城1，建議公所得就都市發展需求量核實評估，參考產發處建議依本縣國土計畫所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1之內容，依當地都市計畫相關發展率予以分析，並依國土管理署意見，經都市計畫主管單位表示確有都市發展需求，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再行提會討論。倘無明確都市發展需求及量體，原則依本縣國土計畫及通案性劃設原則維持農5。</p> <p>（三）有關本縣農5界線決定方式，同意確認依第2階段劃設原意，以道路及農水路為界，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相關內容及會議結論請納入繪製說明書。</p>		

討論事項 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3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3年2月29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議題二：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山坡地範圍之劃設方式</p> <p>（一）零星農2毗鄰城2-3部分，考量新豐及芎林產業園區案皆屬開發評估規劃階段，尚未進行至實質討論，仍會因開發方式及民眾參與等議題影響範圍，基於功能分區整體規劃，且不影響民眾未來相關權益，同意調整為城2-3，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提方式，後續將相關內容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並納入繪製說明書載明。</p> <p>（二）零星農2毗鄰山坡地範圍部分，考量零星土地未屬山坡地範圍，為免後續土地管理不一致，建請維持農2劃設，相關內容及會議結論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並請規劃單位納入繪製說明書。</p>		

附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報告事項

一、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歷次審議過程摘要說明

無。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經檢視均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尚無其他補充意見。

二、前次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範圍，依國土計畫法第3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應為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又本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爰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應以「貴縣行政轄區」為原則。至土地清冊部分，因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與轄管地籍不一致，故原則以貴府所轄管地籍範圍予以製作；至行政轄區之未登錄地，請貴府應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以利後續實施土地使用管制（議程P.8）。
2. 另除已納入本次討論事項議題外，其餘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經檢視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

三、謝委員政穎

針對簡報15頁，國土管理署上次提到有關城2-2廢止之後

改為城2-3，廢止之原因應予釐清，又廢止後係恢復為原功能分區或城2-3？後續相關開發權利、計畫及程序為何？

四、業務單位

私立員山護理之家開發計畫已確認廢止，依照通案性原則，開發許可如果廢止後，應於圖資更新時調整至其他適當的功能分區，惟本案範圍在新豐新設產業園區城2-3範圍內，依已公告之可行性規劃評估的範圍，進行整體劃設。又本案城2-3範圍未來應循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按都市計畫程序走完之後，才調整為城1，未完成前應維持農2或農3土地使用管制，與城2-2依核定計畫使用尚有區別。建議會後再與城2-3的劃設單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確認範圍。

六、古召集人瓊漢

本案原則維持納入城2-3範圍，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所提疑義，會後再跟產發處確認。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與界線決定方式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農5的劃設方式，考量貴府對於新豐鄉及湖口鄉等公所提出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農5調整為城1之建議，請府內農業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倘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表示該等農5確有都市發展需求，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定後，於現階段調整為城1。國土署原則無補充意見，惟將具體規劃考量及相關會議結論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 (二) 有關農5因地制宜的界線決定方式，經貴府表示將依第2階段劃設原意，以地籍線做為農5之劃設界線，惟經檢視本次所舉案例，部分界線未依地籍線劃設，請貴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之理由。

二、業務單位

有關國土署第2點意見，經與國土署聯繫，國土署原先誤以為本縣所有農5會調整至與地籍一致，經業務單位說明，本縣農5邊界劃設是參照農業主管機關劃設原意，是以道路、水路為界，校正到第3階段所使用之地籍圖去做劃設，並非全部劃設至地籍線上。

三、古召集人瓊漢

國土署所提出第二點事項，界線決定方式的部分，語意是否修正更為清楚？

四、業務單位

原先的繪製說明書所提農5的界線決定方式，是依第2階段劃設原意，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並未加入通用版電

子地圖的道路、農水路為界，經會前與國土署和農業處溝通，認為原先文字確實容易造成誤解，建議將農業主管機關劃設原意相關文字納入繪製說明書。

五、產發處

有關第2階段本縣國土計畫農5劃設，新豐（山崎地區）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等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位於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上，另經盤點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80%，故於第2階段本縣國土計畫已將2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調整劃設為城1。

六、農業處

農5均依原則劃設，倘都市計畫有需求或是產業發展有需求的話進行調整，予以尊重。

七、謝委員靜琪

請補充說明簡報第26頁的表格中，新豐山崎地區及竹東頭、二、三重地區在第2階段劃設無劃設農5面積，及關西農業區面積原來有150公頃，僅劃設0.57公頃農5。

八、規劃單位

農5劃設的條件原則與農1一致，並依農業主管圖資範圍進行劃設，惟新豐山崎及竹東頭、二、三重，已於第二階段本縣國土計畫載明由農5調整為城1，並據以劃設第三階段公展版草案。

九、古召集人瓊漢

- (一) 本議題針對農5劃設方式，共計7處進行討論，其中關西和新埔一通案性原則劃設農5，又公所無提出都市發展需求，故維持農5；其餘5處涉及農5調整為城1部分，需逐案討論。又本議題界線決定方式係針對所有農5範圍

劃設，故包括新埔和關西，共計7處。

(二) 農5要劃設為城1，應有產業發展需求，包含產發處支持文件，並經農業處確認，相關合理性跟必要性後續將提大會確認。

(三) 本次討論應針對新豐（新庄子地區）、湖口、湖口（老湖口地區），考量上開區域已將許多農業區劃設為城1，都是發展需求是否有具體合理性、必要性將劃設為農5區域調整為城1。

十、謝委員政穎

其他縣市在2階有部分劃設農5或全部劃設城1之情形，惟農業區劃設為城1後，再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前，仍依農業區進行使用管制，無實質差異。又關西僅劃設0.48公頃農5是否符合劃設條件？

十一、業務單位

農5劃設的條件包含2個原則（1）是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的條件的都市計畫農業區，（2）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故關西劃設0.48公頃農5尚符合劃設原則。

十二、農業處

都市計畫農業區的操作單元必須要跟非都市土地的操作單元一起去做計算，導致產生僅0.48公頃之農5。

十三、謝委員政穎

建議補充非都市土地農1及都市計畫農5係經通盤性考量相關內容。

十四、古召集人瓊漢

(一) 新豐（山崎）還有竹東（頭重3、二重、三重地區）的

部分，建議原則按照2階的劃設原則，劃設城1，後續提大會確認。

(三)新豐鄉（新庄子地區）、湖口還有湖口（老湖口地區），這3區是否有具體理由可調整劃設為城1？

十五、產發處

城鄉發展科先前表示尊重各鄉鎮公作依地方發展需求所提意見。如果進一步委員會上有需要再確認的事項，會後再請城鄉科表示意見。

十六、古召集人瓊漢

產發處為國土計畫二階及產業發展主管單位，建議應提出具體意見，將來提大會及內政部審議都需要檢視。

十七、農業處

農業處秉持原先意見，如果農業區農5有都市發展需求的話，無其他意見。

十八、新豐鄉公所

新豐鄉位屬產業發展軸帶，有變更為城1的需求。

十九、謝委員政穎

本案應具體說明農5區域與其他產業發展地區之關係，是否有發展規劃，又農業區在變更前，劃設為城1或農5並無實質差別。

二十、湖口鄉公所

湖口鄉的人口已經達到85,000多人，為新竹縣第3大人口數之鄉鎮。以簡報第26頁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農5劃設面積共109公頃，湖口鄉就佔一半，造成科技廊帶發展被阻礙，湖口鄉目前才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展已經落後其他鄉鎮，為了未來

整體都市計畫發展，必須於現階段提早規劃。倘等到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再調整，湖口鄉整個都市計畫的發展將落後更嚴重，希望委員能接受公所建議，將農5調整為城1，讓湖口於下一次的通盤檢討能夠加速進行整個都市計畫的發展，相關內容均有向產發處提出，產發處也非常認同。

二十一、古召集人瓊漢

新豐及湖口鄉公所的農業區真正劃成為農5面積並不多，已經儲備很多城1為未來發展腹地，且即使劃在農5，在變更前跟城1的管制條件還是一樣。其中新豐新庄子農業區有約59公頃，農5只有劃設約18公頃，亦經農業處確認符合農5的劃設條件，其餘約40公頃劃成城1，再包含城2-3未來發展區域，針對這18.5多公頃的農5，劃設為城1是否有具體城鄉發展理由？

二十二、謝委員政穎

湖口跟老湖口農業區約245公頃，劃了50幾公頃農5，還有將近200公頃未來如何發展？並說明與50公頃農5關係為何？應說明並提出調整為城1之理由。

二十三、湖口鄉公所

其他劃設為農業區之城1部分，在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已經有規劃，目前在縣府審議中；故這些面積都規劃完之後，將無面積可再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之都市發展規劃。

二十四、產發處

農5調整為城1依二階劃設的原意，係以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上，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達80%以上。惟當時立論基礎是在108至109年擬定國土計畫階段，如當地公所現今提出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第三階段劃設為農5部分）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仍應檢討是否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上，

以及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是否有達80%以上，以確認是否符合二階農5劃設為城1的原意，提供委員會參考。

二十五、古召集人瓊漢

請業務單位彙整委員意見及相關單位討論內容進行初步說明。

二十六、業務單位

- (一) 有關新豐（山崎地區）以及竹東（頭、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的部分，已經本縣國土計畫確認是屬於新竹縣的重要發展軸帶，包括剛剛提到的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科技研發及產業資源策略區、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軸，且當地都市計畫的工業區發展率已經達80%，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確認有都市發展需求，並且在本縣國土計畫的時候，都已經劃設為城1了，相關內容也載明於本縣的國土計畫，依照剛剛的結論，建議維持原先的劃設成果，相關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繪製說明書。
- (二) 另有關新豐（新庄子）、湖口及老湖口都市計畫等農業區的部分，有大概70幾公頃的面積是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5的劃設條件，公所提出具產業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城1的部分，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這70幾公頃都有符合農5的劃設條件；又本縣國土計畫已針對上開區域農業區約200公頃左右面積劃設為城1，為未來都市發展的腹地，如果各針對未來發展腹地於現階段評估後仍有不足，要調整農5為城1部分，請公所就發展總量跟期程予以規劃，確認已經調整為城1的面積現階段發展已經滿足了，或未來5年內已規劃充足，有需要調整剩於農5面積，建議公所應明確提出發展需求，並參考產

業發展處提及第二階段檢討針對工業區發展達80%相關數據予以分析，再據以提會確認是否調整為城1，於發展需求確認前，原則應維持農5劃設。

二十七、業務單位

原則上新豐鄉跟湖口鄉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屬於科技或傳統產業的發展廊道，又國土計畫是計畫去領導使用，公所有相關發展需求，應符合空間規劃發展上的需求。惟依國土署意見，這些調整或劃設跟需求的盤點，應由都市計畫規劃單位確認，如是否符合產發處所提發展率達80%等，搭配公所所提經第三次通盤檢後，剩下的部分不能滿足都市發展需求。又本小組委員應著重審議相關單位所提意見是否符合相關原則及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及空間發展規劃，而非由委員進行決定。

二十八、古召集人瓊漢

公所後續倘針對本次討論內容提出之需求，應請產發處跟農業處提出相關具體支持文件，如果沒有的話，原則還是維持農5。請業務單位就界線決定的方式擬辦意見說明。

二十九、業務單位

有關本縣農5的界線決定方式，同意確認依第2階段的劃設原意，以通用版電子地圖之道路、農水路為界，並校正至所採用的地籍圖版本劃設；相關內容及會議紀錄後續納入繪製說明書提大會確認。

三十、產發處城鄉發展科（會後書面意見）

因各鄉鎮公所係市(鎮)及鄉街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本府尊重各鄉鎮公所依地方發展及需求所提意見。

議題二、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或山坡地範圍之劃設方式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零星農2毗鄰城2-3之處理方式，考量該等土地零星狹小，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且現況亦無農業生產使用，且經府內產業發展主管機關表示原則尊重將該等零星土地納入毗鄰城2-3劃設；另基於前開零星土地於城2-3辦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使用許可前，仍應依本部刻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下簡稱農3）規定，其餘土地則適用農2管制規定。是以，針對本次貴府所提處理方式，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議程P.48-52）。
- (二) 有關零星農2毗鄰山坡地範圍得否納入農3之處理方式，經檢視貴府係為避免後續土地管理不一致，且經洽府內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將屬該樣態之零星土地維持劃設為農2，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議程P.53）。
- (三)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國1）範圍內之零星農2及農3不予納入國1之補充說明，考量貴府業案本署意見補充分析該等零星土地之面積規模、土地利用現況等內容，且經貴府確認該等零星土地亦未符合國1劃設條件，故就本次貴府所提處理方式，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並請貴府將具體規劃考量及相關分析內容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議程P.53-58）。

二、古召集人瓊漢

零星農業發展地區農2的部分，延續前次專案小組討論補

充資料。

- (一) 針對城2-3，產業發展處也有針對這個部分表示意見，目前新豐跟芎林都是屬於開發評估的階段，也不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所以同意調整為城2-3。
- (二) 毗鄰山坡地範圍的部分，因為土地管制不一樣，農業處亦表示意見，所以建議維持農2劃設。
- (三) 國1範圍內零星農2的部分，就還是一樣維持農2。

三、業務單位

- (一) 有關零星農2毗鄰城2-3的部分，考量新豐及芎林產業園區案皆於開發評估階段，目前在辦理數值地形驗收，尚未進入實質審議，基於整體功能分區考量規劃，不影響民眾未來權益，同意調整為城2-3，相關內容及會議結論，請納入繪製說明書。
- (二) 針對零星農2毗鄰山坡地範圍部分，考量零星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為免未來土地管理不一致，建議維持農2劃設，相關內容及會議紀錄，也請納入繪製說明書，之後再提大會做確認。

四、古召集人瓊漢

請業務單位說明後續專案小組及大會議程規劃。

五、業務單位

- (一) 本小組共研擬5個報告事項及6個討論事項，針對報告事項部分，前4點都已經報告完畢，剩下公展後修正的事項，將於最後一次的專案小組做報告。針對討論事項部分，剩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預計召開3次專案小組審議。
- (二)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部分，目前有共計約600案，目前逐

案彙整會議資料，並安排於下次會議邀請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並逐案報告跟討論。

- (三) 又300多案竹北台知園區是否要劃設城2-3的部分陳情，排定於下下次會議處理，針對裡面有約100案表達出席意願的部分，全數以公文及電話聯繫，原則上將邀請確認出席意願陳情人到場。
- (四) 又本專案小組是針對劃設的因地制宜跟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另外針對原民劃設議題的部分，係由原民處辦理，並另外組成專案小組審議，那個部分就跟本小組是分別獨立去運做的。